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年5月2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进行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我们根据要求将收到的清单送给内政部主管当局供采取适当行动。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遇到的问题是一些姓名仅有两项要素，没有详细的个人资料（父亲、母亲、出生日期和地点等）。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未查出列于清单的实体或个人。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加入清单。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此类个人或实体对我国当局提起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清单上的个人没有人住在本国。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叙利亚《刑法典》第 280、298、299、300、304 和 305 条规定对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者严惩不贷：

第 280 条. 凡在叙利亚境内非经政府批准招募士兵为它国打仗者，得判以有期徒刑；

第 298 条. 凡策划侵犯行为，通过武装叙利亚人挑动内战或派别战争，或唆使彼此互相武斗，或在任何地点煽动杀人抢劫者，得判处终生劳役，如侵犯行为业已发生，得判处死刑；

第 299 条. 凡在武装集团任首领或担任任何领导职务，以侵犯城镇或破坏国家或集体财产为目的、或对打击此类犯罪行为的力量进行攻击或抵抗者，得判处终生劳役；

第 300 条. 参加以第 298 和 299 条（有关煽动和团伙）所列犯罪为目的而成立的武装团伙者，得判处终生劳役；

第 304 条. 恐怖主义行为系指使用爆炸物、燃烧材料、有毒或易燃品或可能造成公众危险的流行病或微生物物质制造恐怖状况的一切行为；

第 305 条. 对阴谋罪做出限定并规定了处罚办法：

1. 旨在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阴谋罪，得判处 10 至 20 年劳役。

2. 每项恐怖主义行为得受到 15 至 20 年劳役的处罚。

3. 如恐怖主义行为造成公共建筑、工业设施、船只或任何装置受到毁坏（即使部分毁坏），或造成资讯、通信或运输中断，或造成人员死亡的，得处以死刑。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冻结或没收资产的情况如下：

(a) 根据主管法院依照法律和条例做出的判决和执行法律判决；

(b) 根据检查机关（中央监督检查委员会和中央金融监督局）调查程序后的临时扣押令；

(c) 根据 1962 年 12 月 22 日第 51 号《法令》颁布的《紧急法》，第 4 条规定：

法官或副法官可根据它国执行国际协定的要求和外交部的提议，下令没收任何动产或不动产，可对公司和社团实行临时监督和延期偿付没收资产的到期债务和应付款项。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帮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我部保安当局与经济部合作采取监测和资料收集措施。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请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关于反恐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第 1（b）和（c）段对问题的答复（S/2002/1046）。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发现属于清单所列实体或个人的金融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当局没有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因为没有这些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慈善和文化协会和组织需遵守 1958 年第 93 号《关于私营协会和组织法》的条款及其 1958 年第 1330 号实施细则以及此后的修正案。慈善协会和组织须有根据 1971 年 12 月 30 日第 1347 号决定（副本附后）所建的募款制度颁发的许可证，才可进行募款。根据 1973 年 12 月 1 日第 Kh/2/5157 号《通知》（副本附后）对慈善协会实行监督；在慈善协会得到有关省的行政办公室事先许可进行募款时，《通知》将我部的监督权下放至地方行政当局。由有关省的社会事务与劳工理事会制订收益余额，各省社会事务与劳工理事会实地检查各协会活动情况，确保遵守和不超越确定的目标，并按照一定模式提出检查报告。

这些协会的海外资助，须由本部核实资金来源批准后，方可接受。1958 年第 93 号《关于私营协会和组织法》第 21 条规定，各协会必须将每张支票或“哈瓦拉信托”和有关捐款资料的副本送交本部，以便核对海外资金的来源。根据上法第 18 条的规定，各协会除为实现其目标外，不得使用其资金。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按照 2000 年 12 月 30 日第 B/2/8555 号《通知》（副本附后），监测各协会对贫

困公民发放慈善援助情况。买卖交易受 1977 年 8 月 6 日第 Kh/2/2435 号《私营协会和组织合同条例》管理。

四. 旅行禁令

15. 已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入境或过境。
16. 已送至有关机构和边境检查站供采取适当行动。
17. 清单已不断列入通缉和禁止入境人员数据库，数据库在不断更新。
18. 现在没有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19. 清单已送至国外的叙利亚外交使团，没有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20. 保存、运输或供应任何武器或爆炸品需按照《武器弹药法》，由主管当局事先批准。我们力求确保没有违法情况，并实行严格的监测。

21. 2001 年第 51 号法令颁布的《武器弹药法》规定有适用的刑罚，最重要的有：

第 40 条. 对下列人员施以 5 年至 10 年徒刑和 3 至 10 倍所截获武器弹药价值的罚款：

1. 违反本法令第 2 条者，该条规定“禁止除主管政府当局以外的任何人制造军用手枪、猎枪、训练武器或任何其他军用武器或有关弹药”；

2. 凡出于贩运目的走私或企图走私武器弹药者；

3. 凡存有武器弹药者并知道这些武器弹药是为贩运目的而走私的。从犯与同谋与主犯同罪。

第 41 条(a) 凡佩戴或拥有不能依本法令登记的军用武器或有关弹药者，得判处 3 至 6 年徒刑和 1 至 5 万叙利亚镑罚款；

(b) 凡佩戴或拥有无执照的军用手枪或有关弹药者，得判处 2 至 5 年徒刑和 5 千至 2.5 万叙利亚镑罚款；

第 42 条(a) 凡佩戴或拥有无执照的猎枪和违反本法令第 4、9、13 或 16 条、或以行贿、撒谎或假文件手段骗取执照者，得判处 6 月至 1 年徒刑和 5 千至 1 万叙利亚镑罚款；

(b) 凡无执照拥有训练武器或将此类武器带出认可的射击俱乐部者，得判处 1 月至 6 月徒刑和 1 千至 5 千叙利亚镑罚款；

22. 没有向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今后可能与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有联系的个人颁发武器许可证。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不出口任何武器和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能力提供物质或技术援助，但愿意提供现有的资料。

25. 我们不知道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

26. 我们没有补充资料。
